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國力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7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力犯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GPS衛星定位追蹤器壹個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。被告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接續竊錄之行為，係侵害相同法益，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顯難強行區分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廖偉森之父親廖豪熠有債務糾紛，為向廖豪熠索討債務，即率爾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活動，顯然欠缺對他人隱私權尊重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前無犯罪前科紀錄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本案犯罪情節，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

01 案之GPS衛星定位追蹤器1個，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用以竊錄
02 他人非公開活動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（見偵卷
03 第11、7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
04 收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、第38條第2項、第41
07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11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

17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
18 罰金：

19 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
20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21 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
22 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5 書記官 紀俊源

26 附件：